

广告标识牌合同

甲方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乙方：云南圣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项目内容：广告标识牌制作安装

1. ××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标识牌

材质：木头

工艺：刮腻子、雕刻、烤漆，尺寸：200cmX28cm 数量 7 套；
单价：415 元整，总价：2905 元整，大写：贰仟玖佰零伍元整。

2. 福彩公益金标识牌

材质：不锈钢

工艺：UV，尺寸：65cmX45cm 数量 19 套；单价：125 元整，
总价：2375 元整，大写：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。



3.老年幸福食堂标识牌

材质：不锈钢

工艺：UV，尺寸：50cmX70cm 数量 27 套；单价：125 元整，
总价：3375 元整，大写：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。

4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、制作，并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；施工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8 日到 2021 年 10 月 16 日，如有特殊情况及工期延误，双方需协商解决。

5.如甲方遇到特殊情况以及要求乙方移动广告标识牌，乙方可向甲方另外收取一定安装维护费用。

6.合同总金额为：8655 元整，大写：捌仟陆佰伍拾伍元整。

二、关于验收

1. 乙方须保质保量如期完工，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制作 完成安装后，由甲方负责人验收，验收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全款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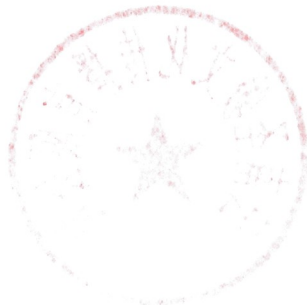
2.甲方在完工后不组织验收，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在制作过程中遇到甲方方案改动或安装时间推迟，导致施工日期推后由甲方一方全权负责。

四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

- 1、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此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签名：

胡文雄

签约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签名：

解天俊

签约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收款账号：15000103361682

收款账号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昆明盘龙支行

日期：2021年9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